

台湾文化创意产业政策及其启示

陈晓彦*

以精神产品及其生产能力为特征的文化,历来都作为一种分散的产业形态而存在。在全球范围内,文化创意产业上升为一种成熟的产业意识和普遍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政策并大规模推行,肇始于上世纪90年代的英国。1998年,英国文化媒体暨体育部(DCMS)提出“创意工业”概念,并按照十三个产业进行分类,表明这个老工业化国家由传统工业转型为文化创意经济形态。

2002年,台湾启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出台第一期《挑战2008:台湾发展重点计划》(以下简称《挑战2008》),将文化创意产业列入台湾地区十大重点投资计划之一,提出“开拓创意领域,结合人文与经济,发展具全球水平之文化创意产业”。这意味着文创作为一种强势的产业意识,已上升到了台湾宏观政策层面。2009年,在《挑战2008》取得较为理想的成绩后,台湾又出台第二期《创意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案》,提出六大旗舰产业发展计划,文化创意产业与生物科技、医疗照护、绿色能源、精致农业、观光旅游等一起,成为台湾地区政策扶持层面的六大新兴产业。

一、台湾文化创意产业政策体系架构

(一)《挑战2008:台湾发展重点计划》

1980年代以来,台湾的文化建设得到了全方位和具体的落实推动,并逐步培育出良好的文化生态环境。1994年,台湾“社区总体营造”政策出台,以“社区文化”为角度,以重振地方经济为出发点的“社造”运动,推动了台湾文化政策和文化建设的多元化视角,并使得处于基层和民间的地方文化,包括一直被边缘化的原住民文化,重新焕发了文化活力和产业生机。^[1]2002年,台湾地区出台《挑战2008:台湾发展重点计划》,提出自2002年至2007年间,将投入总计新台币2.65万亿元重点实施十大发展计划,其中,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计划位列第二,这也是台湾地方政府首次将文化创意产业列入重点发展项目。

参照英国创意产业的分类,《挑战2008》也将台湾的文化创意产业分为13类。这13项分类不仅包括文化艺术核心产业如电影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出版产业、视觉艺术产业和音乐与表演艺术产业等,也包括建立在文化艺术核心产业基础上的应用艺术类型如设计产业、建筑设计产业、工艺产业、设计品牌时尚产业等和创意支持与周边创意产业如数字休闲娱乐产业、广告产业、文化展演设施产业、创意生活产业等。

在具体操作层面,台湾又主要从5大方向推动文化创意产业(表1):整備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机制;设置文化创意产业资源中心;发展艺术产业;发展重点媒体文化产业;台湾设计产业起飞。

文化创意产业计划为2002至2007年台湾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限定了五个具体的目标:产业营业额由新台币4200亿元增加到新台币6400亿元,达1.5倍;产业直接就业人数由15.7万人提升为23.6万,达1.5倍;文化服务占家庭支出比重由原来的13.5%提升到15%,产(作)品参加国际竞赛得奖数由42件提升为275件,达6倍;产业区域性国际品牌数由3件提升为21件,达7倍。到2007年,严格从统计数字看,原定目标完成了两项:产(作)品参加国际竞赛得奖数原计划完成275件,实际达291件;产业区域性国际品牌数原定21件,完成37件。其他产业营业额在2007年达到6329亿元,产业直接就业人数达21.16万人,文化服务占家庭支出比重提升为13%。^[2]这三项虽然与原定目标有一定差距,但是仍然显示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潜能,也奠定了产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 作者为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台湾文化创意产业研究》(11CXW04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表 1 台湾文化创意产业的 5 大方向

文化创意产业五大方向	整备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机制(4 项子计划)	强化推动组织与协调机制;建立网络流通整合机制;整合发展活动产业;加强智能财产权保护机制
	设置文化创意产业资源中心(4 项子计划)	设置教学资源中心;成立台湾创意设计中心;规划设置创意文化园区;建置台湾影音产业信息平台
	发展艺术产业(4 项子计划)	涵盖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延揽、进修及交流;创意艺术产业;数字艺术创作;传统工艺艺术
	发展重点媒体文化产业(5 项子计划)	振兴电影产业计划;振兴电视产业计划;发展流行音乐产业;发展图文出版产业和发展数字休闲娱乐产业
	台湾设计产业起飞(5 项子计划)	建立活化设计产业推动机制;开发设计产业资源;强化设计主题研究开发;促进重点设计发展和台湾设计运动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2004 年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年报》相关资料整理

(二)《创意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案》

《挑战 2008》中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计划于 2007 年执行完毕。为促进台湾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文建会”^[3]、“经济部”、“新闻局”等积极制定后续发展计划。其中,“文建会”规划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第二期计划”,“经济部”提出了“设计产业翱翔计划”,“新闻局”则制定了“振兴流行文化产业方案”。为了整合资源,台湾“行政院”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设立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小组委员会,由“行政院长”担任召集人,并责成“文建会”、“经济部”、“新闻局”和故宫博物院等相关机构,提出《创意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案》。2009 年 5 月 14 日,《创意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案》在“行政院”通过。执行时间为 2009 年至 2013 年。《方案》将“环境整備”和“旗舰产业”作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两大政策主轴。其中“环境整備”的目的是希望能够打造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良好软硬件环境,通过制度、法规的完善,资金辅助,市场拓展,文创平台建立和人才的培育,使相关文创产业能够成长,并发展成为将来的旗舰产业。环境整備按照“多元资金挹注”、“产业研发及辅导”、“市场流通及拓展”、“人才培育及媒合”和“产业集聚效应”等五大策略具体推进,由文建会负责具体落实。

旗舰产业部分则是从现有产业范畴中,选择较为成熟,具备产值潜力,产业关联效益大的类别,包括电视、电影、流行音乐、数位内容、设计及工艺产业等六项,针对各类别的发展特性与需求予以规划,进行重点推动,希望各产业类别不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升,良性发展,而且可以发挥领头羊作用,带动其他未臻成熟的产业发展。

(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

早在 2002 年,《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的起草工作即已开始,当时由台湾“经济部”牵头,“教育部”、“经建会”、“文建会”、“新闻局”等单位共同参与,并于 2008 年完成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草案》,共计 33 条。“行政院”院会于 2009 年 4 月初通过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草案》。2010 年 1 月 7 日,《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终于在“立法院”获“三读”通过。

该法共分总则、协助及奖补助机制、租税优惠、附则四章,全文共计 30 条。主要内容包括:协助投资文化创意产业,设立财团法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院,加强对文化创意事业融资、保证功能,协助文创事业发展,培育艺文消费人口,租税优惠等。

表 2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主要内容框架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	总则	立法基本原则及方向,文创法主管机构,文创产业定义与范畴,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院,“国发基金”提拔一定比例投资文创产业,推广文创有价观念,并落实相关政策
	协助与奖励辅助机制	“政府”协助或鼓励事项,直接补助、艺文体验券与价差补贴等多元方式培养艺文消费人口,协助融资、信用担保,协助建立自有品牌及拓展国际市场,公有文创资产之运用,公有非公用不动产之运用,设立著作权设质登记制度,著作权人不明之授权制度
	租税优惠制	鼓励企业购买文创产业原创之产品或服务捐赠学生或弱势群体抵税,鼓励企业捐赠文创团体抵税,鼓励投资研发和人才培养,外国输入自用机器与设备,免征进口税捐
	附则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整理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将文化创意产业定义修改为“源自创意或文化积累,透过智慧财产之形成及运用,具有创造财富与就业机会之潜力,并促进全民美学素养,使国民生活环境提升之产业。”增加了“促进全民美学素养”的提法,即希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不仅带动产业转型和经济的发展,更希望民众的生活层次能够因此得到提升。

在文化创意产业的分类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将文化创意产业的类别从原来的 13 项扩展为 15+1 项。新增了流行音乐及文化内容产业,将原有的设计产业调整为产品设计产业和视觉传达设计产业,数位休闲娱乐产业调整为数位内容产业。

二、台湾文化创意产业政策的推行机制

(一)行政协助机制

行政协助机制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为政府组织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二为政府在资金层面给予的奖励、补助与投、融资和租税等便利。

在政府组织机构上,台湾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通过跨部会统筹与协作对文化创意产业进行规划和管理。台湾的文化创意产业在“文化部”成立前主要由“经济部”、“新闻局”、“文建会”、“内政部”等“部会”主管和推动,“文化部”成立后则分属“文化部”、“经济及能源部”和“交通及建设部”三机构,各“部会”分工明确。其中艺文类(视觉艺术产业、音乐及表演艺术产业、文化资产应用及展演设施产业、工艺产业)和媒体类的电影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出版产业和流行音乐及文化内容产业由“文化部”主管,“交通及建设部”主管建筑设计产业,“经济及能源部”主管余下的设计类产业(产品设计产业、视觉传达设计产业、设计品牌时尚产业、创意生活产业)、数位内容类的数位内容产业以及属于媒体类的广告产业。在各部门分工的基础上,又有跨部会的业务协调推动组织——“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协调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计划并落实相关政策。“行政院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小组委员会”则进行跨部会的资源整合和整体政策规划。

在资金层面,台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直接资金挹注,政府奖励、补助,投、融资鼓励和税费优惠、减免等鼓励与引导多元资金投入文化创意产业。2009 年至 2013 年的《创意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案》,在环境整備部分将“多元资金挹注”作为环境整備的主要内容,并从两个方面推动资金注入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一为以补助方式协助文化创意产业化,推动辅导艺文产业创新育成补助计划、推动文化创意产业一般补助计划、鼓励县市政府投入文创产业和提供圆梦资金,协助文创产业化;二为建立文创投资与融资机制,带动和吸引民间资本投入文化创意产业。

2010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从法制层面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所需资金进行了保障。《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第 8 条规定:“政府应致力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并保障其发展所需之经费”。第 9 条规定“国家发展基金”提供一定比例投资文化创意产业。除了总则的这两条原则性规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的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就“协助与奖补助机制”和“租税优惠”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第 12 条规定,主管机关及“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得就法人化及相关税籍登记、产品或服务之创作或研究发展、创业育成、健全经纪人制度、无形资产流通运用等二十项内容给予适当之协助、奖励或补助;另外,规定政府补助学生观赏艺文展演与发放艺文体验券(第 14 条)、提供原创文化创意产品或服务优惠价差补助(第 15 条)、营利事业捐赠抵税,鼓励营利事业捐助偏远地区办理艺文活动(第 26 条),企业用于文化创意研发和人才培养,以及从国外购买自用机器和设备等可以获得相关税费优惠和减免(第 27、28 条)。

(二)人才培育机制

台湾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过程中非常注重人才的培育。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台湾已经初步形成从基础教育到职业培训,从通识教育到文化产业学科建制,从行政当局的推动到第三部门和民间机构的参与的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养体系。^[4]

在 2002 年文化创意产业计划提出之初,“文建会”就拟定了“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延揽、进修及交流计划”,希望通过国际文化交流将域外艺文创作思维及生活经验转化的相关关键实务经验与做法导入岛内,发掘台湾在地文化价值,提升文化创意产业精神与创意层次,营造精致生活的氛围。规划文化艺术人才国际

进修及交流,策划多样化培训课程,学习国际社会在相关产业累积的经验与技术,并延揽海外师资来台,提供岛内人才与海外专业人士进行美学观念与实务经验的交流合作与分享平台,以进行中高阶专业人才的再教育,将关键技术与知识引进台湾,以提高台湾文创人才与创意美学的素质。

同时,“教育部”又拟定了“大学院校艺术与设计系所人才培育计划”、“艺术与设计菁英海外培训计划”和“鼓励学生参加艺术与设计类国际竞赛”三项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从2003年起,“教育部”以学校既有资源为基础,整合大学院校艺术与设计相关专业,推动“大学院校艺术与设计系所人才培育计划”,分别针对传统艺术创新、印象数位设计和生活流行用品设计等主题领域,成立五所教学资源中心。根据这项计划,这5所教学资源中心担任主办学校,遴选伙伴学校,共同加强与产业和国际间的合作,发挥本土特色,延揽国际师资与人才,培育台湾文创产业的种子人才。2003年至2007年,台湾政府投入3.25亿元新台币推动这一计划的实施。2008年,原5年规划完成。^[5]

从2005年起,“艺术与设计菁英海外培训计划”和“鼓励学生参加艺术与设计类国际竞赛”两项计划开始实施。“艺术与设计菁英海外培训计划”由5所资源中心的主办学校与国际知名学校或公司合作,采取政府全额补助的方式,每年公开征选10至20名在艺术与设计领域表现优异的学生出去进修1年,希望拓展学生视野,培养国际型的文创人才。“鼓励学生参加艺术与设计类国际竞赛”则针对综合设计类、平面设计类、产品设计类、数位动画类、工艺设计类等领域,收集相关国际竞赛咨询,进行国际竞赛辅导,鼓励学生踊跃参加相关国际比赛。

除了大学专业教育和文化创意人才的国际化,台湾也注重文化向下扎根,在基础教育中导入文化创意理念和人文艺术教育,推动学生从小学开始加强文化美学欣赏和参与能力,将戏剧、音乐、电影、美术等艺术欣赏和体验纳入课程或活动中,并推动艺术家和艺术团体进驻校园。从2002年起,台湾在中小学教育中施行“九年一贯艺术人文教育”,让中小学生在九年连贯的艺术教育中,习得艺术能力,养成艺文素养,并最终成为“艺术生活化,生活艺术化”的人。^[6]另外,台湾行政主管部门对中小学艺文教育所需师资、课程研发和学生的艺文活动进行经费上的支持和补助。

(三) 法律、规章等正式制度机制

台湾在推行文化创意产业的过程中,法律、规章等正式制度的建立成为引导产业发展的重要工具。2010年,《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颁布,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原则、方向和政府的奖励、补助和租税优惠等措施做了基本的规定。随后,各部门立即依据《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的相关规定订立施行细则和子法,以保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的每一条具体规定都落到实处。到2013年,《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规定的与之配套的十三部子法全部颁布施行(表3)。

表3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配套十三子法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配套子法	依据条款	颁布部门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施行细则》	第29条	“文建会”
《学生观赏艺文展演补助及艺文体验券发放办法》	第14条	“文建会”
《文化创意事业原创产品或服务价差优惠补助办法》	第15条	“文建会”
《公有公共运输系统场站或相关设施之广告空间优先保留比率及优惠费率草案》	第18条	“交通部”
《经济部公有文化创意资产利用办法》	第21条	“经济部”
《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协助奖励或补助文化创意事业办法》	第12条	“文建会”
《行政院文化建设委员会促进民间提供适当空间供文化创意事业使用奖励或补助办法》	第16条	“文建会”
《文化创意产业内容及范围》	第3条	“文建会”
《文化创意产业运用国家发展基金提拨投资管理办法》	第9条	“文建会”
《营利事业捐赠文化创意相关支出认列费用或损失实施办法》	第26条	“经济部”
《著作财产权质权登记及查阅办法》	第23条	“经济部”
《著作财产权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许可授权及使用报酬办法》	第24条	“经济部”
《财团法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院设置条例草案》	第7条	“文化部”

资料来源: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及相关子法,研究者整理

除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和相关子法,行政主管部门在提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资金补助和租税优惠等方面都建立了完善的法律、规章,保证行政主管部门行为的公开、透明和可预期性。如对文化创意产业育成中心,文化创意企业和各县市的补助,《文化创意产业补助作业要点》、《辅导艺文产业创新育成补助作业要点》、《补助直辖市及县(市)政府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作业要点》和《文创产业创业圆梦计划补助作业要点》等进行了具体的规范。对2010年5月17日《加强投资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方案》中预算的100亿元新台币加强投资文创事业基金,“文建会”又于2010年12月发布《文化创意产业运用国家发展基金提拨投资管理办法》、《办理加强投资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方案作业要点》、《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评估审议会设置作业要点》。并根据《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评估审议会设置作业要点》,“文建会”在2011年5月评选出12家专业管理公司办理寻找案源、投资评估、投资审议和投资管理事项。并规定对于申请投资金额超过一亿元新台币的文创项目,由“国发基金”办理,对于一亿元新台币以下者,由“文建会”委托专业管理公司办理。

这些法律、法规基本是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支持和鼓励,进一步促进政策的细化和透明化,在制度设计上保证了文化创意产业一、二期计划的顺利施行以及持续的良性发展。在这些规约中,除了奖励、补助、租税等常用的产业激励措施,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的制度完善尤其值得关注。不同于其他产业,文化创意产业极大的仰赖于知识产权。首先,文化创意产业本身以文化加值和创意等知识产权成果而生,其次,文化创意产品具有高生产成本和低复制成本等特性,这就使得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使用对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台湾在文化创意产业的一期计划中就明确提出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建立。2010年与大陆签署了《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协议》,《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十三子法中有两条涉及著作权的使用。在具体政策施行上则采取了法制健全完善与教育和提升公众意识并进的方式。如通过大众媒体等渠道宣传和与教育部合作加强学校教育,以营造良好的创新保护环境;设立智慧财产培训学院培养专业人才;辅导企业建立智慧财产管理和运用;鼓励民众踊跃检举盗版,促进全民参与智慧财产的保护;加强对盗版仿冒等的查处等

三、结语:台湾文化创意产业政策的启示

在一系列政策的推动下,台湾的文化创意产业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几米的漫画、李安的电影、白先勇的戏剧、云门舞集等文化创意产业的成果在华语地区乃至世界范围流行。根据《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年报》所公布的数据显示,台湾文化创意产业的总营业额已经从2002年的4300亿元新台币,成长为2011年的6654亿元新台币,文化创意产业厂商数也有所增加,从2002年的4.3万家,增长至2011年的4.7万家。^[7]

综观台湾近十几年的文化创意产业政策和施行,可为大陆的文化产业发展提供诸多启示。多年的改革开放已让大陆积累了丰厚的财源,也激发了大陆作为文创“后进生”追赶先进的雄心壮志。更重要的是,当下大陆面临与台湾当年相似的产业结构调整困境,依靠粗放的制造业难以持续拉动经济发展,同时地方传统、民族文化面临全球文化同质的冲击。2009年,祖国大陆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将“文化改革发展”作为主要议题,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国家层面上再次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并做出具体部署。在此环境下,台湾的文化产业和创意产业的政策和施行经验更值得借鉴。

(一) 政策实时检讨,问题及时修正

赫斯蒙托夫(David Hesmondhalgh)指出,政策变迁极大地影响了整个文化产业。政策既是对社会文化、经济和技术状况的回应,也是结果。政策也是引发或抑制文化产业转型的基本因素。^[8]而在所有文化政策的环节中,政策的执行又是至关重要的。“我们需要知道更多的关于文化产业和它怎么运行,以及人们在产品创意和使用过程中的思考和行动是什么。没有执行,政策什么都不是。”^[9]台湾在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拟定和执行过程中,一直注意对政策具体施行的跟踪监测,并及时修正。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第六条规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政策,每四年检讨修正……建立文化创意产业统计,并每年出版文化创意产业年报。”

宏观的文化创意产业政策目前执行了两期,一期计划始于2002年《挑战2008:台湾发展重点计划》中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计划,该计划已经在2007结束。计划完成后,决策者在对第一期计划进行总结基础上,规划了

从2009年到2013年的第二期计划,对原有计划的具体内容和设定目标进行了调整。如在重点产业发展上第一期计划只笼统提出了发展艺术产业、媒体文化产业和设计产业,第二期产业则在这些产业发展的基础上优选了电视、电影、流行音乐、数字内容、设计和工艺产业作为旗舰产业,并为每一类产业设定了具体目标。

另外,从2003年起,台湾每年出版《文化创意产业年报》,提供前一年度的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总结和各产业类别发展信息。《文化创意产业年报》通过详尽的调查研究,完整的呈现了台湾省文化创意产业及其相关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其他地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策略和方法,一方面,为台湾行政主管部门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相关决策提供依据,另一方面也使业界了解自身的基本条件及掌握产业发展的愿景、规划企业发展策略。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年报》助推了台湾省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成长。^[10]

(二) 正式的制度保障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作为一种调节参与人行为关系的规则,是影响经济绩效,推动经济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在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由于政府大量的政策介入引导和资金、硬件设施的扶持,有效的制度,不仅可以减少政府部门无效的行政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降低政府和官员寻租机率,并使各项可预见的成本、费用进入企业经营者的视野,提高项目评估的效果,从而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良性发展。^[11]

如前所述,台湾在整个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非常注重制度的建设,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到十三子法,到各部门具体执行过程中的法规、规章制约,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性环境,从而保证政府的文创政策、经费预算及各项协助及奖补助机制、租税优惠等措施都有法源依据,不会因政务人事更替而停止。

从组织架构上,2002年版的第一期文创计划实行的是“文建会”、“经济部”、“新闻局”等的“跨部会”制。在取得成功后,2009年版的第二期文创计划则在“跨部会”的基础上,由“行政院”牵头成立“文化创意产业推动小组”,整合各项文化管理事权,并指定“文建会”为文化创意产业总体政策整合及协调单位。正是依赖于制度和组织上的保障,文创二期计划在发展目标的维度上突破本地,放眼于更宽广的两岸视野乃至国际视野:“拓展华文市场,进军国际,打造台湾成为亚太文化创意产业汇流中心”。

(三) 公私协力

自英国政府在1998年提出“创意工业”的概念并把文化创意产业纳入国家发展政策以来,不少国家和地区也将文化产业看作国家发展的动力,并在政府层面上积极推动。台湾在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过程中,也是采取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由上而下的推动模式。不过,在政策的制定和施行过程中,并不是行政主管部门在孤掌维系,企业、非营利组织和社区等也加入了进来,形成公私协力的局面。

如文化创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往往因为企业规模小,市场价值不确定,投资风险大和无形资产比重大,抵押担保困难等因素而导致企业融资困难。^[12]针对这一困境,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虽然在2010年出台了《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但因为缺少具体操作机制,目前仍只停留在指导层面,并没有对文化产业的投融资产生实质影响。^[13]北京、广州、南京等城市的地方措施中,也基本以政府专项资金担保和直接资金扶持等为主,尚没有形成多元的尤其是民间资本积极介入的融资机制。^[14]台湾则通过政府直接投、融资以及租税的优惠等和企业、民间的资本互动,形成文化创意产业资本的多元化,解决了不少文化创意企业(产品)的资金困境。如获2011年金马奖最佳剧情片奖、观众票选最佳影片等荣誉的《赛德克·巴莱》就几经资金困境,最后在政府与民间资本共同资助下完成。《赛德克·巴莱》投资高达7亿新台币,其中获台湾新闻局奖励,补助1亿6000万元台币,^[15]“行政院文建会”投资9000万元台币国发基金,其余则为多渠道集结的民间资金。^[16]

注释:

[1] 林秀琴:《1980年代以来台湾文化政策的演变》,《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2011年第8期,第58-63页。

[2] 台湾“文建会”:《2008年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年报》,台湾“文建会”2009年版,第34页。

[3] 2012年5月20日,“文建会”升格为“文化部”,除负责“文建会”原有事务外,亦统一接手原“行政院新闻局”及“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主管的广电、电影与出版等事务。文中涉及到的相关部门,2012年5月20日前的事项仍然按原称谓。

[4] 魏然:《台湾文化产业人才培养初探》,《台湾研究》2010年第3期,第50-54页。

(下转第46页)

和保监会领导,办事机构可暂设在银监会。

8、加快发展资本市场,健全税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减少民间金融的生存空间。加快发展资本市场有助于使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到资本市场上发行股票或债券进行直接融资,摆脱企业资金过度依赖银行的间接融资,使银行有能力照顾信用较差的中小企业,减少中小企业融资强烈依赖民间金融的现象;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减少人们后顾之忧,减少民间金融的生存空间。

9、加快利率市场化。配合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化改革,加快利率市场化。利率市场化能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填补资金供需缺口,缩小民间金融的生存空间,减少金融风险。

注释:

- [1][6] 杨胜刚:《台湾金融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台湾研究》2000年第4期。
[2][5] 黄家骅、谢瑞巧:《台湾民间金融的发展与演变》,《财贸经济》2003年第3期。
[3][7] 林钟雄:《防制地下金融活动问题之研究》,台湾“行政院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1991年2月。
[4][11] 李建民:《台湾地区的民间金融》,《银行家》2005年第5期。
[8][12][13][15][16] 钱敏:《非正规金融演化路径与监管对策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9。
[9] 曹惠玲:《我国中小企业融资与民间金融问题研究》,硕士学位论文,苏州大学,2007。
[10] 章和杰、孟宇斐:《参考台湾经验规范地下金融——以浙江为例》,《经济论坛》,2007年第23期。
[14][17][19][20][22] 李晓佳:《发展经济体中的合会金融:台湾的经验》,《中国农村观察》2005年第2期。
[18] 裴天士:《从民间金融组织到正规金融机构——谈台湾中小企业融资之问题》,《东岳论丛》2005年第5期。
[21] 朱娟:《20世纪60-80年代台湾民间金融的发展及启示》,硕士学位论文,吉林大学,2006年。
[23][24] 杨再平:《借鉴台湾银行业利率市场化经验教训》,中国银行业协会银行家博客,2013-04-26, <http://www.china-cba.net/do/bencandy.php?fid=67&id=11201&x=RcPSVRSCRPTQRNWS%5BNQVT&y=257&ts=1>。

(责任编辑 朱 磊)

(上接第40页)

- [5] 台湾“文建会”:《2007年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年报》,台湾“文建会”2008年版,第212-213页。
[6] 吕燕卿:《“国民”中小学九年一贯“艺术与人文”学习领域课程之特色与实施策略》, <http://www.aerc.nhcue.edu.tw/paper/9.htm>。
[7] 台湾“文建会”:《2003年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年报》,台湾“文建会”2004年版,第57页;台湾“文化部”:《2012年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年报》,台湾“文化部”2013年版,第11、15页。
[8] 大卫·赫斯蒙德夫著,张菲娜译:《文化产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4页。
[9] David Hesmondhalgh and Andy, Pratt, Cultural Industries and Cultural Polic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Policy*, Volume 11, Issue 1, (March 2005), pp. 1-13.
[10] 陈伯礼、徐信贵、高长思:《台湾的文化创意产业营造及其启示》,《华东经济管理》2011年11期,第103-125页。
[11] 张京成、李岱松、刘利永:《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发展理论与实践》,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70页。
[12][14] 蒋三庚、张杰、王晓红:《文化创意产业集群研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9-150页、第148页。
[13] 李华成:《欧美文化产业投融资制度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科技进步与对策》2012年第4期,107-112页。
[15] 台湾“文化部影视及流行音乐局”:《《赛德克·巴莱》影片协拍之情形》, <http://www.bamid.gov.tw/BAMID/Code/NewListContent40.aspx?id=9748b0b9-1e49-442e-8e54-f82302132397>。
[16] 台湾“文建会”:《2011年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年报》,台湾“文建会”2011年版,第45页。

(责任编辑 毛仲伟)